

復審人 邱怡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0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096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派出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10 年 5 月 29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因期間之末日 110 年 6 月 5 日及其次日 6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，惟本案復審書遲至 110 年 6 月 18 日始送交本署，有復審書上之本署收受書狀日期可按，已

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